上海社会科学院

考生非定向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生编号** |  | **报考研究所** | 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报考专业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报考导师** |  |
| **工作/学习单位** | **□有，□无 如有，目前单位名称：**  |
| **特别说明：**我院将严格按照考生报考期间报考类型（全日制非定向）进行复试录取。我院要求以非定向报考的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将**档案**、**户籍**（可不转）、**人事关系、组织关系**均转入我院，且在入学期间应**停缴社保**。凡申请非定向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即报考/录取类别为**非定向**的考生，通过报考专业的复试，且拟录取总成绩符合录取条件的，**在职人员**应在录取公示发布后的一周内，向研招办提交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（含停止发放工资的证明），按我院规定时间将档案转入上海社会科学院，逾期未按规定者将视作放弃入学资格。**应届硕士毕业考生**可在毕业手续办完后按我院规定时间转入上海社会科学院。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特别说明，全面知悉其内容。经过谨慎考虑，申请非定向攻读上海社会科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申请人： |
| 本人承诺：如果通过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并符合录取条件，将于录取公示发布后的一周内，向研招办提交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（含停止发放工资的证明），按我院规定时间将档案转入上海社会科学院。如在上述时间区间内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本人放弃入学资格。上海社会科学院可作为诚信审查违规进行处理。承诺人：年 月 日 |
| 该考生复试结果：研究所（中心）意见：经办人： 签章：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意见：经经办人： 签章：年年 月 日  |

注：本文件一式两份，考生应于复试前分别提交至研招办、报考研究所